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将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250.00 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清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2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然持有合肥清溢 100%的股权。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46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5,226.0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使用 235.1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庞春霖  
\_\_\_\_\_  
余庆兵  
\_\_\_\_\_  
刘 鹏

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